

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林州市农业农村局（采购单位）的林州市农业农村局林州市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防
灾救灾（第三批）暨农业防灾减灾（一喷多促）补助资金项目一标段（项目名称、
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林州市农业农村局林州市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防
灾救灾（第三批）暨农业防灾减灾（一喷多促）补助资金项目一标段，属于（
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农、林、牧、渔；承接企业为安阳标普农业
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5478.58万元，
资产总额为5056.9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
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
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（经营者）（电子签名）：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安阳标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8 月 25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